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分红”,基金代码:519087)、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成长”,基金代码:519089)、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资金”,基金代码:519091)、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钻石”,基金代码:519093)、新华行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行业”,基金代码:519095)、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市值”,基金代码:519097)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优惠办法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个人客户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 (一)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 (二) 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 (三) 对认购、转换等其他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按原优惠办法执行。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办法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
 - (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 www.psbc.com
 -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8866(免长途费)
 - 本公司网站: www.nxfund.com.cn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机构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该机构将自2014年12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鑫安”),新华中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环保”),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分红”),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钻石”),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市值”),新华行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行业”),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资金”),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增信”),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纯债”),新华安享惠定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惠定”)。
从2014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

则请参考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4年12月30日起新华鑫安、新华环保、新华分红、新华钻石、新华市值、新华主题、新华趋势、新华惠鑫A、新华增信、新华纯债、新华惠金开通在申银万国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申银万国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签约的资金账户中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以上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规定。
以上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办理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
3.2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
4.办理时间
本公司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申购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关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网点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自2014年12月30日起新华鑫安、新华环保、新华分红、新华钻石、新华市值、新华主题、新华趋势、新华惠鑫A、新华增信、新华纯债、新华惠金 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1.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办理新华鑫安、新华环保、新华分红、新华钻石、新华市值、新华主题、新华趋势、新华惠鑫A、新华增信、新华纯债、新华惠金 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l.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 www.nx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着重提醒投资者务必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起始日期</td> <td>2014年12月30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结束日期</td> <td>2014年12月31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原因说明</td> <td>为保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table border="1"> <tr> <td>恢复申购起始日期</td> <td>2015年1月1日</td> </tr> <tr> <td>恢复申购结束日期</td> <td>2015年1月1日</td> </tr> <tr> <td>恢复申购原因说明</td> <td>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td> </tr> </table>	恢复申购起始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结束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原因说明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起始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结束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原因说明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8号)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15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15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于2014年12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称为“长盛同盛”,交易代码为160813。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4年12月25日,长盛同盛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8元,上市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8元(四舍五入至0.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						
基金代码	080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起始日期</td> <td>2014年12月30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结束日期</td> <td>2014年12月31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原因说明</td> <td>为保护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table border="1"> <tr> <td>恢复申购起始日期</td> <td>2015年1月1日</td> </tr> <tr> <td>恢复申购结束日期</td> <td>2015年1月1日</td> </tr> <tr> <td>恢复申购原因说明</td> <td>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td> </tr> </table>	恢复申购起始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结束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原因说明	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起始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结束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原因说明	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8号)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15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15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盛成长						
基金代码	0800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table border="1"> <tr> <td>暂停申购起始日期</td> <td>2014年12月30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结束日期</td> <td>2014年12月31日</td> </tr> <tr> <td>暂停申购原因说明</td> <td>为保护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td> </tr> </table>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table border="1"> <tr> <td>恢复申购起始日期</td> <td>2015年1月1日</td> </tr> <tr> <td>恢复申购结束日期</td> <td>2015年1月1日</td> </tr> <tr> <td>恢复申购原因说明</td> <td>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td> </tr> </table>	恢复申购起始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结束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原因说明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起始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结束日期	2015年1月1日						
恢复申购原因说明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8号)精神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2015年1月4日(星期日)休市,2015年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关于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1月5日生效。根据《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自2014年12月29日起开通办理长盛同盛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特别提示:
1.场外长盛同盛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入场内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敬请场外长盛同盛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详见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业务的办理详见2014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888或登录网站(www.cs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下午13:30在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5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周群先生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191,49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5%。其中:
(1)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75,773,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5,723,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989,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合并中海信息系统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1,000,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86,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和周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合并中海信息系统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1,000,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86,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和周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合并中海信息系统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1,000,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986,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和周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姜博、唐伟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二期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二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告的次交易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授予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等议案;
(四)根据二期计划,激励对象为33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36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7日;
(五)自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9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86元;
(六)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二期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3名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总量为390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行权价格为10.86元。
(七)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6元调整为10.77元,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八)2014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不变。
二、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基本信息、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期权代码:037607,期权简称:康得 JL2C
二期计划授予3期行权,本次为第2个行权期,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二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292.5万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额为97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四)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77元。
若在公司行权有效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5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人共27人,代表股份1,333,543,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13名,代表股份1,331,605,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1,938,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4人,代表股份25,743,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杨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决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下称“投票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发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3,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荣盛锦湾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3,54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39,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元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
基金代码 06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准确性。

注: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1日为德国、英国新年。
2015年1月1日为美国新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2015年1月1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600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06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准确性。

注: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1日为德国、英国新年。
2015年1月1日为美国新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业务:自2014年12月15日(含)起已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将于2015年1月16日(含)起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保本期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开放,直到2015年1月15日(含)为过渡赎回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2015年1月16日(含)起止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将于2015年1月23日(含)起恢复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基金变更日
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月16日起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份额折算
2015年1月16日同时也是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该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变更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数。
5.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申购业务:自2014年12月15日(含)起已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将于2015年1月16日(含)起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保本期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开放,直到2015年1月15日(含)为过渡赎回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2015年1月16日(含)起止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将于2015年1月23日(含)起恢复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6.变更后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变更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仍为“060019”不变。
(1)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充分关注持有的保本基金份额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的风险,并根据《规则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及时做出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决策。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行使赎回权持有或投资者在申购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告对于本基金首个保本到期赎回规则以及变更后“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具体事项和详细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规则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6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准确性。

注: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1日为德国、英国新年。
2015年1月1日为美国新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业务:自2014年12月15日(含)起已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将于2015年1月16日(含)起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保本期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开放,